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2]531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9,2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8.2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1,574,4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 57,232,000.00 元，另扣除应付中介机构费和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上市发行费用 6,658,411.6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510,509,588.34 元。

截止 2012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大华验字[2012]17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191,316,913.29 元；2015 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7,310,001.21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62,256,258.31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08,850,440.93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支出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2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于 2013 年第一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对其进行修改。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光大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高新支行账户（账号：78480188000253833）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北部新区支行账户（账号：346140100100042068）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光大银行账户为募集资金专户，兴业银行账户为超募资金专户】，并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与中信建投、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中信建投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金额

达到人民币增加 5000 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总额的 20%的整数倍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高新支行	78480188000253833	1,017,168,000.00	57,759.91	智能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北部新区支行	346140100100042068	500,000,000.00	408,792,681.02	智能存款
合计		1,517,168,000.00	408,850,440.93	

三、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汽研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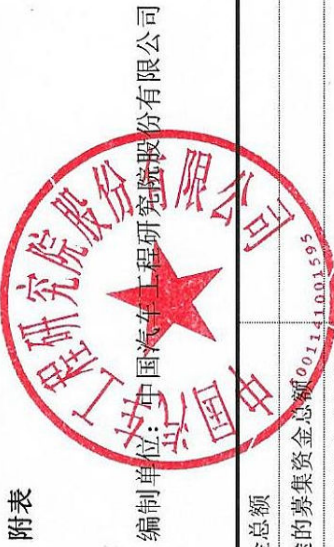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保荐人中信建投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编制单位：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74,4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256,258.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1,316,913.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114100159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汽车研发与测试基地建设		959,720,000.00	959,720,000.00	959,720,000.00	-	959,720,000.00	-	100.00	2013年10月	241,222,152.32		否
汽车研发与测试评价能力提升		296,000,000.00	296,000,000.00	296,000,000.00	11,661,427.88	166,433,940.99	-129,566,059.01	56.23	2015年	-		否
燃气产业化项目		101,900,000.00	101,900,000.00	101,900,000.00	71,295.50	14,210,072.37	-87,689,927.63	13.95	2015年	-		否
汽车风洞项目		152,889,600.00	152,889,600.00	152,889,600.00	50,523,534.93	50,952,899.93	-101,936,700.07	33.33	2019年	-		否
合计	—	1,510,509,600.00	1,510,509,600.00	1,510,509,600.00	62,256,258.31	1,191,316,913.29	-319,192,686.71	—	—	241,222,152.32	—	—
未达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汽车技术研发与测试评价能力提升项目投入未达预期的原因：主要是部分设备安装未达到设计要求，造成验收滞后。												
2、燃气汽车系统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投入未达预期的原因：受市场影响，部分设备采购同计划相比有一定变化导致投资进度滞后。												
3、汽车风洞项目：受前期审批影响，造成投资进度稍有滞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已投入汽车研发测试基地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79,292,900.00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此出具了大华核字【2012】1605号审核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08,850,440.93 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 408,792,681.02 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余额 57,759.91 元；募集资金结余原因主要是项目尚在进行中，部分设备款及工程建设款等未支付。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超募资金投资于“汽车技术研发与测试基地建设能力提升项目”和“燃气汽车系统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公司 2015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汽车风洞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超募资金投资于“汽车风洞项目”。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